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1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慈庭

選任辯護人 竇韋岳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112年度沙金簡字第8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45685號，移送併辦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422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丙○○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丙○○檢附具體理由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。本案依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述之上訴範圍，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犯罪事實及法律部分不上訴（見金簡上卷第85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原僅限於原審判決之刑而不及其他部分。然本案因原審判決引為論罪科刑基礎之法條於判決後經修正並施行，依其規定之內容將影響於科刑且無從迴避，且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已為被告辯護稱：經新舊法比較後，被告應係犯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

罪，並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等語（金簡上卷第97至102頁）。依上開說明，應認為係有關係之部分，本院於審理上開被告上訴所必要之範圍內，應視為亦已上訴。除此之外，就科刑審酌所本之犯罪事實、證據等部分，則均依原審判決之認定為據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：被告願坦承犯行，且願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希望給予被告緩刑機會，若無法宣告緩刑，希望可以適用新法，給予被告易科罰金之機會，並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刑等語。

三、新舊法比較而成立之罪名

（一）關於新舊法比較，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，為「從舊從輕」之比較。而比較時，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，如共犯、未遂犯、想像競合犯、牽連犯、連續犯、結合犯，以及累犯加重、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（如身分加減）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，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，予以整體適用。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、階段、罪數、法定刑得或應否加、減暨加減之幅度，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，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，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。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，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。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，具有適用上之「依附及相互關聯」之特性，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第14條、第16條業經修正，其中：

1.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。（第3項）前2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」；修正後移列條次至第19條第1項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

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,000萬元以下罰金」。

2.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：「犯前2條之罪，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」（行為時法），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：「犯前4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」（中間時法）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條次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：「犯前4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」（裁判時法），則歷次修法後被告須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」均自白，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，最後修法並增列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」之減刑要件。

3.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，被告於偵查時否認幫助洗錢犯行，上訴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幫助洗錢犯行，且被告已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。考量上情，經比較新舊法結果，就本案上列罪刑有關事項，綜合比較修正前、後規定：

(1)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，依上開行為時法、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，並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，處斷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，是本案處斷刑範圍為「有期徒刑15日以上、有期徒刑5年以下」。

(2)若適用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因被告非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而無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，然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，故處斷刑範圍為「有期徒刑3月以上，5年以下」。

(3)經綜合比較結果，被告應整體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同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2項規定。

(三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、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。

四、撤銷改判之理由

(一)因被告上訴後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已影響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，且被告於原審判決後自動繳回犯罪所得，已影響量刑基礎，原審未及且無從審酌，判決即有未合，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。

(二)刑之減輕事由

1.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犯行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衡諸其犯罪情節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2.被告已於本院審理時自白幫助洗錢之犯行，自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依法遞減之。

3.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可憫恕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固為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非漫無限制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683號判決意旨可參）。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稱：被告父母離異，被告係由父親所扶養，被告父親已過世，故被告須扶養未成年之胞弟，若被告入監服刑，將使家境陷入困境，依被告學歷無法在社會尋得較好工作，退伍之際無一技之長，加上家庭經濟有所負擔，故犯下本案犯行，希望可以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等語（金簡上卷第95頁）。然被告所為修正前幫助一般洗錢犯行，經依上開減刑規定減輕後，核與被告本案犯行情節所應擔負罪責，已屬相當，並無情輕法重，堪以憫恕之情事，亦無科處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狀，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交付自己名下金融帳戶資料，供詐欺集團用以收取詐騙款項，致告訴人乙○○○受有36萬元損失、告訴人丁○○受有32萬6,000元損失，並使檢警難以追緝，行為應予非難；參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

犯行，於本院審理之初亦否認犯行，嗣終改為坦承犯行，並已繳回本案犯罪所得之犯後態度，以及告訴人乙○○○、丁○○於調解期日均未到場（金簡上卷第43頁），致被告未能與告訴人乙○○○、丁○○調解成立，賠償渠等因本案犯行所受之財產上損害。被告未有前科紀錄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並審酌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本案受害金額共達68萬6,000元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事涉隱私，金簡上卷第94頁）及其他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稱：希望可以給予被告緩刑機會等語（金簡上卷第95頁）。然本院考量被告尚未與告訴人乙○○○、丁○○調解成立，倘對被告為緩刑諭知，恐有傷一般人對於法院及法律之感情認知；且本院既已審酌本案各情為量刑，若再予以緩刑之宣告，恐難達警惕之效果，是本院認尚無暫不執行其刑為適當之情狀，不宜給予被告緩刑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楊植鈞移送併辦，檢察官甲○○、張聖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1	月	21	日
				刑	事	第	九	庭	審
				判	長	法	官	施	慶
						法	官	黃	佳
						法	官	羅	羽
								媛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上訴。

							書	記	官	劉	欣	怡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1	月	21	日			